

# 中原地区宫室建筑的历时性变化 与早期国家形成(下)\*

◆ 桑 栎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 陈国梁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 五、二里头至二里岗时期：核心聚落 与宫室建筑区

整个新石器时代，中原地区的文化与经济重心不断变动，即从仰韶早期的关中平原，转移至中期（庙底沟文化）的陕晋豫地区，仰韶晚期再次转移至原核心区的边缘地带；龙山时代，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重心再次回到陕晋豫地区，龙山晚期晋南及北方地区表现得更为突出。早期农业聚落的废弃与迁徙，可能是缘于定居农业生产能力的制约，比如受集约化模式的影响。复杂社会需要更多的粮食剩余，所以传统的轮作休耕逐渐被集约化农业所取代。这种生产模式在环境恶化时会变得异常脆弱，连续的干旱则能导致原有社会体系的崩溃<sup>①</sup>。气候的变化、土壤资源的枯竭、外部文化的刺激等因素，使我们认识到原庙底沟核心区

的兴衰起伏与其他区域的崛起，是史前社会“自然”周期的一部分，不是人们刻意选择的结果。同时，也让我们更加关注人地互动背景下中原腹地复杂社会与之不同的发展模式。

区域系统调查结果揭示，伊洛河流域的不少遗址存在仰韶晚期与龙山早期、龙山晚期与二里头时期文化层连续分布的情况，这可能是人群长期居住的结果。环嵩山地区的很多遗址如大河村、宜阳苏羊<sup>②</sup>等，延续了至少两个大的文化时期，见证了上千年的持续发展。与西部地区文化中心的变迁相比，中原腹地的人们更加倾向于永久且持续的定居生活。如偃师灰嘴东遗址由仰韶中、晚期的一处中心聚落，发展为龙山晚期至二里头文化的一处专门生产石铲的手工业基地，意味着该遗址（包括东、西两区）在仰韶中期至二里头时期的连续使用中，聚落等级和功能发生过历

\* 中图分类号：K879.1，文献标志码：A。

本文第一部分发表于《南方文物》2024年第2期。本研究得到河南省兴文化工程文化研究专项“中原地区早期国家宫室制度研究”（项目批准号：2022XWH092）、郑州中华之源与嵩山文明研究会第八批课题一般项目“早期国家宫室制度研究”（项目编号：Y2022-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两河流域北部早期国家的形成研究”（项目批准号：20BKG002）和“偃师商城一期遗存研究”（项目批准号：21BKG006）的资助。

时性的转变。在公元前三千纪后期的动荡时代,各地区原有的社会集团出现瓦解,文化也发生中断,而中原腹地地区则经受住了这场“考验”<sup>③</sup>,形成了王湾三期—新砦期—二里头文化—二里岗文化连续发展的态势。始于公元前七千纪的相对简单社会过渡到复杂社会的“试验”,在这里取得了初步成功。公元前两千纪初,这里迎来了历史上最重要的变化——大规模的分层社会政治组织(国家)出现,并以二里头等都邑遗址为中心形成了大范围辐射,在以后的几个世纪里,表现为由多个卫星城市围绕都邑所形成的多层聚落体系;由国家管控的包括青铜质、玉质礼器及绿松石制品的手工业专业化生产体系;文字系统的创制<sup>④</sup>等,使得中原地区率先迈入了早期国家阶段。

中原腹地由复杂“酋邦”步入早期国家,其经济文化发展连续性的背景值得进一步探讨。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黄河中下游地区开阔的冲积平原能够容纳和供养复杂社会的人口规模;嵩山南北地区经由“新砦期”至二里头文化早期,各聚落(城址)群间的联系和交往频率持续增加,使得跨地理单元的社会集团能够整合为一个真正的政治实体。社会复杂化与统一政治秩序建设的共同作用,是二里头国家得以出现的根本原因,而宫室建筑的营造与社会秩序的养成一起融入了国家和政权的建设,并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一) 二里头文化

二里头时期,中原腹地地区各社会集团完成了初步整合,形成了二里头都邑核心聚落和多个地方中心聚落。聚落考古的研究表明:一期时,二里头遗址的规模就达到100万平方米,成为大型的区域中心聚落,同时期的其他聚落也出现于嵩山南北地区<sup>⑤</sup>;二至四期,伊洛地区二里头文化遗址数量增加到188处,以二里头为核心的区域四级聚落体系确立并延续,二里头遗址的面积扩大到300万平方米<sup>⑥</sup>,配备有大型宫室建筑的上层贵族专属的宫殿区出现,宫城与宫室建筑群次第形成<sup>⑦</sup>。

#### 1. 二里头遗址

经过六十余年的发掘,二里头遗址宫殿区的

揭露面积超过了2万平方米。相继发现了十余座大型建筑基址,分别属于二里头文化二至四期<sup>⑧</sup>。

#### (1) 建筑单元

结合新近考古资料可知,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大型宫室建筑多为中轴对称的封闭式院落,每一个院落可视之为一个建筑单元。每一个建筑单元都包含有主体建筑(或称主殿)、廊庑或围墙、门塾等附属建筑。根据建筑单元的整体形制及主体建筑的位置,大型建筑可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的主题建筑为多进连间排房,四周有廊庑或其他隔离设施,如3号、5号建筑基址。其主体建筑为联排房屋,形成前后至少三进院落。此类建筑形制仅见于二期,但是其构型却有渊源。带廊庑的连间排房最早见于双槐树遗址中心居址区;平粮台城内也见有规划有序的多组连间排房,每排房屋之间相隔15米的活动空间;兴县碧村遗址小玉梁台地的中心位置,发现有一组5间石砌排房建筑,房前为一处中心广场。多进院落式布局的建筑首见于芦山岗遗址,其1号院落主体建筑为三间房屋,以围墙和通道相隔,两侧和后方为单间面积稍小的类似廊庑的排房类建筑,整体上为两进式院落。

第二种的主体建筑位于建筑单元的中后部,前有庭院,四周绕以廊庑,如1号、2号建筑基址。已揭露的10余座大型夯土建筑基址中,以1号、2号基址为代表的这类建筑单元体量最大,面积分别为近1万平方米和近5000平方米的范围。这类建筑单元在二里头遗址是一种相对特殊的存在,但是要素特征在仰韶和龙山时期均已露头。1号基址主体建筑是面阔与进深皆为多间的大型建筑,形制较为复杂。其台基面积为900平方米,基础面积达1500平方米。大规模的夯土台基最早出现于双槐树,面积达5300平方米夯土台基之上构筑有3个建筑单元。仰韶晚期和龙山晚期的中心聚落(城邑)中也见有规模恢宏的主体建筑,双槐树1号院落主体建筑F76面阔达13间,面积308平方米;古城寨主体建筑F1则可能为一座面阔7间、进深4间的基址,形制与二里头1号基址主殿类似;

陶寺IFJT3主体建筑D1, 面阔7间、进深2间, 面积达286.7平方米。上述主体建筑的体量均不及二里头1号基址。除主体建筑外, 这类建筑单元还具有巨大的庭院、环绕的廊庑及恢宏的门塾。芦山岭1号院主体建筑居于中后, 东西两侧的连间排房房门均朝向庭院方向, 主体建筑、东西两侧附属建筑围合的空间与二里头遗址第二类建筑单元具有相似性。“一门三道”式的门塾类遗迹首见于双槐树2号院。但其规模与形制远无法与二里头1号基址南门塾相比, 后者的面积达364平方米, 规模更为宏伟。

第三种建筑单元为主体建筑居北, 东西与廊庑直接相连, 如4号建筑基址。此类形制始见于古城寨遗址。其主体建筑F1面积达383.4平方米, 稍逊于二里头4号基址, 后者主体建筑台基面积为466平方米。第二、三类建筑单元基本共时, 始见于三期, 延续至四期晚段。

除了前述三类建筑单元外, 二里头遗址还见有其他建筑形式, 如7号、8号基址为代表的建筑是一类较为特殊的单体建筑。7号基址规模宏大, 面积357平方米, 虽然小于同时期的1号、2号、4号基址的主体建筑, 但从长宽比上看, 也应属于规格较高的殿堂式建筑。而以6号基址为代表的建筑单元, 规模相对较小, 约等同于1号基址的1/4, 2号基址的1/2, 应是二里头四期新营建的另一种重要建筑形式, 其功能可能有别于其他已知建筑。

## (2) 建筑群组

据2001至2006年间宫殿区的多次钻探和发掘结果可知, 二期在东西并列的3号和5号基址两个建筑单元的基础上形成了宫殿区。三期, 宫殿区外围出现了近长方形的宫城围垣, 基于不同的建筑单元, 规划建设了至少东西两个建筑群组, 这一空间格局一直延续至四期晚段宫城废弃。

宫城西南的1号基址是西部建筑群组的核心。该建筑单元的总面积为9585平方米, 建筑体量最大, 形制也较为复杂。由主体建筑、宽阔庭院、四周廊庑及巨大的南门塾和东北侧门道共同构成。主体建筑位于台基北部正中, 东西长36米, 南北宽

25米, 面积为900平方米。根据其上发现的柱洞数量和布局判断, 可能是面阔8间、进深3间的大型建筑。门塾距离主体建筑约70米, 上见3条门道, 中间以夯土墙隔开。东西长28米, 南北宽13米, 面积为364平方米。庭院的面积为5000平方米。7号基址位于1号基址门塾正南方31.8米处, 骑压在宫城南墙西段, 应为宫城南墙西侧的殿堂式门址。该基址残存台基和基槽, 外围见有路土。基槽平面呈圆角长方形, 东西长32.5米, 南北宽11米, 总面积约357平方米。其与1号基址的门塾之间有3000余平方米空白, 在视觉上形成了7号基址和1号基址之间的过渡地带, 可以视为一个建筑空间。1号基址与7号基址拥有相同的南北轴线, 大体呈轴线对称的格局。1号基址以北的工作开展得较少, 轴线北侧是否还有其他建筑, 尚待探查。

宫城东部偏北位置, 四期晚段始建的6号基址与三期始建的2号、4号基址处于同一轴线上, 形成了东部的建筑群组。该群组中间位置的2号基址布局规整, 但规模不及1号基址的一半。矩形的夯土台基总面积4222平方米, 南北长72.8米, 东西宽约58米。该建筑单元以主殿台基为其主体, 三面围墙和廊庑与南侧门塾合围, 东侧围墙借用了宫城东墙。主体建筑位于院内偏北处, 平面为矩形, 东西长32余米, 南北宽12余米, 面阔3间。庭院南北长56.5米, 东西宽45米。由南侧门塾出入2号基址, 门塾东西长14.4米, 南北宽4.3米。东组建筑群中南侧的4号基址的营建时间略早于2号基址, 残存主体建筑和部分东庑。主体建筑台基平面呈圆角长方形, 东西长36.4米, 南北宽12.6~13.1米, 面积为466平方米。其上残存北侧和南侧的柱坑, 南北两两相对。台基中部为柱坑和墙槽, 可能已遭破坏。4号基址的主殿与东庑直接相连, 可推知其连接方式与1号、2号基址的廊庑围合方式不同<sup>⑨</sup>, 但也应为封闭式院落。四期晚段, 东部建筑群组的北侧新出现了一座建筑单元6号基址, 其南墙和2号基址的北墙平行, 两墙中间有出入宫城的门道(东1门)和通道。6号基址的台基略呈横长方形。中间为庭院, 东西长56.9~58米, 南北宽

43~47米,总面积超过2500平方米。发现的2处门道,分别位于西庑中南部、西庑与南侧建筑之间,院内大部分未经发掘,其功能尚不明确。

总体来看,在仰韶晚期双槐树遗址初现、龙山时期多处区域中心聚落(城邑)体现出的建筑单元的诸多要素特征,在二至四期的宫室建筑的营造中得到了广泛的试验和组合应用。其中,二期出现的第一类建筑单元明显承继了仰韶晚期以来豫西地区曾普遍出现的建筑形制,其整体布局可能受到了陕北龙山时代多进院落的影响。而以3号、5号基址主体建筑为代表的多组排房和四周绕以廊庑或隔离设施的建筑单元从三期开始发生了转变,代之以2号、4号和之后的6号基址等建筑单元组成的东部建筑群,这种改变既呈现了上一阶段区域中心聚落内建筑单元多进式的紧凑型布局,又有新的创制。即将采用连间排房为主体建筑的多进院落格局变为多个建筑单元来构成建筑群的格局。就建筑单元来讲,通过空间的安排既能凸显主体建筑在建筑单元中的重要地位,又能根据需要来规划庭院空间的大小,方便安置容纳所需人数的场所,能够来举办相应的仪式活动。同时,还能通过规划管控主体建筑的位置和体量来凸显仪式活动主导者的威严和气势,将建筑单元的功能发挥到极致。在建筑群的空间管控方面,既可以实现多个建筑单元纵向排列形成恢宏建筑群的场景,又能依靠空间规划来安排每一个建筑单元在建筑群中的位置及规模,满足了排列有序、主次分明的视觉效果,更能籍此来实现建筑单元与建筑群的功能规划,满足宫殿区和宫城使用者的生活、布政、祭祀等具体需求,实现广域王权国家阶段都邑内的社会政治秩序构建的目的。

### (3) 宫殿区与宫城

二里头文化二期,遗址核心区外围的“井”字形道路出现,道路围合的区域面积约11万平方米,可视为宫殿区(图一三)。该区域中东部,东西并列,中间以道路相隔,分布有3号和5号两座大型建筑基址。5号基址边际基本清晰,但被后期的灰

坑及汉代墓葬等遗迹破坏较甚,院内的主体建筑有可能分属于二期早至三期的不同时段,该基址外围未见围护设施。因北部5连间排房的发现,将原“三进院落”的认识调整为“四进院落”。但位于南部两院东侧原来辨识为“东庑”的呈南北向长方形的房址和位于东南部基址边缘的南北向等距分布的4个柱洞的性质,简报中未予以说明<sup>⑩</sup>。3号基址为一座长逾150米、宽约50米的大型多院落建筑,至少由南、中、北三重院落组成,其南院、中院和北院的西庑经统一规划位于同一条线上,东庑可能仅保留部分基槽。南院大部分位于4号基址之下。中院相对比较完整,由南庑、西庑和主体建筑构成,北院位于中院主体建筑之后,院内发现有大量路土和大型池状遗迹(D2HC),还分布着水井、窖穴等遗存。上述两处基址的差异较大,3号基址呈现的是封闭的带有廊庑的多进院落布局,5号基址呈现的却是未进行硬隔离的多进连间排房式布局。

二里头文化三期,中心区“井”字形道路系统继续沿用,道路内侧已经修筑起夯土围墙,形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宫城。宫城略呈纵长方形,东北角呈直角,南墙与东墙延长线的夹角为86.5度,围合的面积约10.8万平方米。在宫城东墙、南墙和西墙上分别发现有门道或门殿。这一阶段随着宫城的形成,龙山时期以来的多进院落布局的建筑单元演化为由多个建筑单元组成的共用同一轴线的建筑群。

不同建筑群及建筑群内的不同建筑单元可能开始承担较为具体的功能,如布政、祭祀等系列重要活动。有研究认为以1号基址为核心的西部建筑群和以2号、4号基址为核心的东部建筑群,分别具有不同的职责。西部建筑群核心建筑更多承担了布政和组织仪式活动的功能,具有“外朝”的实际功用<sup>⑪</sup>。宫城内还营建有宫庙体系的配套设施和为王室提供日常服务的场所。3号基址北院内的大型积水池可能兼具蓄水与休憩的功能;1号基址庭院东侧疑似为“东厨”的附属建筑可能为1号基址的使用者提供餐饮服务;东路建筑



图一三 二里头遗址宫殿区与宫城

群组北部的6号基址，其北部1号巨型坑埋藏有不少猪牲<sup>⑩</sup>，可能与2号、4号基址一起承担着祭祀祖先、举办仪式、处理用牲、埋藏牺牲等功能。

此外，专属的可能封闭的祭祀活动区、贵族聚居区、手工业作坊区均拱卫在宫城周边，使二里头遗址成为一处功能完备、区划清晰、规整完整的大型都邑，承担二里头文化核心聚落的功能。聚落考古的研究也表明，洛阳盆地内的文化更替已经完成，二里头文化因素获得了主导性地位，其控制范围也超越了地理单元，影响力更是辐射至极远之处。内部的整合与外部的影响相得益彰，一个史无前例的王国时代真正到来。

## 2.其他城址

二里头文化政治实体的形成和发展中催生了不同的区域类型。在二里头核心文化区与各区域文化的博弈中，出现了平顶山蒲城店、郑州东赵、

新郑望京楼、荥阳大师姑和辉县孟庄等城址。上述城址兴建于二里头核心文化形成后向东、南和东北方向开拓的不同阶段，处于二里头文化核心区与外围认同地区的交接地带，是其向外扩张的据点，也是守卫的最后底线<sup>⑪</sup>。在上述城址中，目前仅大师姑<sup>⑫</sup>和望京楼<sup>⑬</sup>可能存在大型建筑区。望京楼城址的规模较大，规格也较高。西南角发现有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夯3）、夯土墙基和大型水池（G20、H291）。勘探认为夯土基址南北长95米，东西宽87米<sup>⑭</sup>。望京楼城址始建于二里头文化三期，与二里头遗址宫城的出现和建筑群组的兴建时间基本吻合，在二里头时期承担着拱卫腹心地区的重要功能，可能兼有转运铜矿资源的作用。

## （二）二里岗文化

公元前二千纪中叶，继二里头文化之后，中原地区代之兴起的是以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为代表

的二里岗文化。基于既有的发现和研究,可以看到在该文化分布区域内,城市建设、生产的专业化与标准化和文化面貌的相似性,与社会秩序营造基于一种紧密且相互依存的关系出现。

郑州商城作为二里岗时期的中心城市,在废弃后经历了历史时期复杂的城市变迁过程,反复的改造行为严重地破坏了早商遗存的原始面貌。内城东北部被认为是宫殿区或宫城所在,但其位置偏居一隅,大部分大型夯土基址并不完整且各自孤立,难以反映单一轴线的布局及建筑群组的组合特征,有研究认为内城东北部不符合宫殿区的选址规律<sup>⑩</sup>。

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大体同时,均为早商时期的重要都邑,曾是保存较好的旷野型遗址,且经过长期大规模系统的发掘。在早商已发现的诸多城址中,偃师商城因其完整的宫城与相对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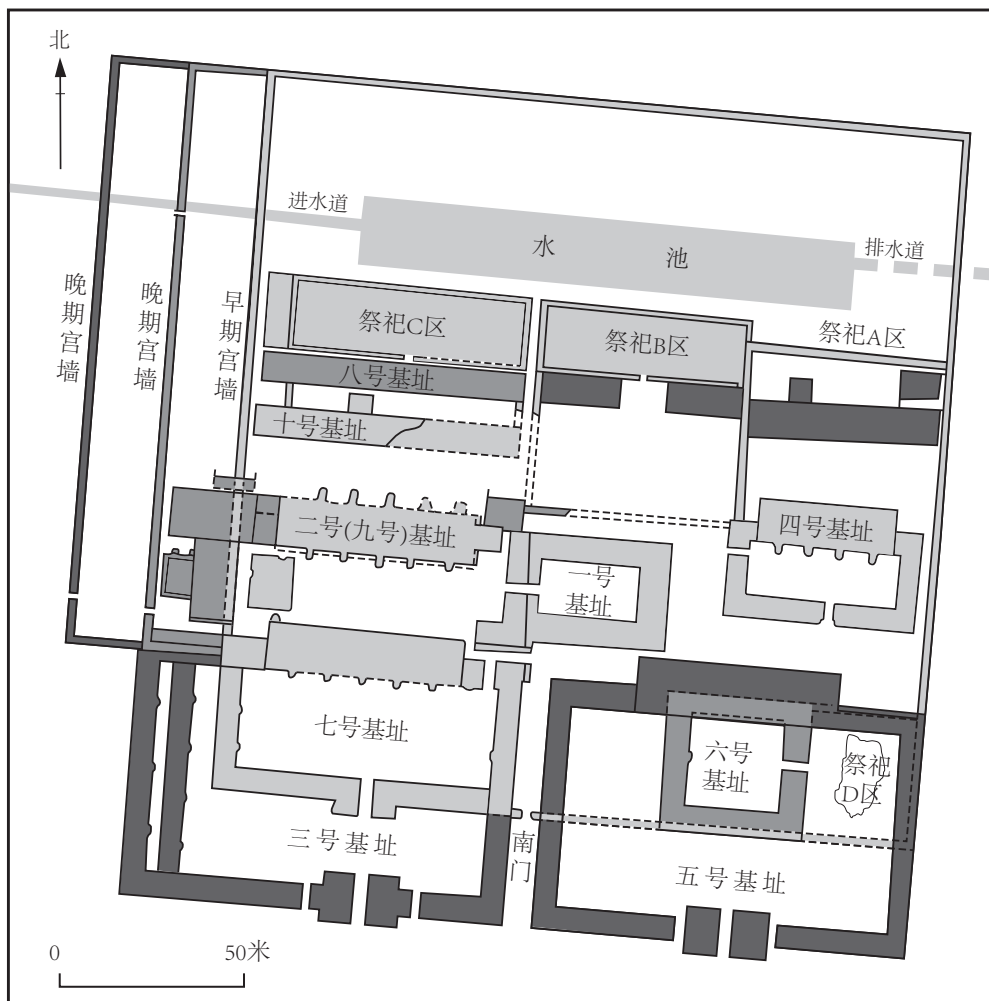
晰的城市布局而最具代表性,也为揭示这一时期宫室建筑的发展与营造理念的探讨提供了重要依据。

### 1. 偃师商城

发掘表明,偃师商城的核心区为宫城区。早期宫城大致呈正方形,长宽均超过190米,面积约3.6万平方米,由北向南依次规划建设了三个区域,分别为池苑区、祭祀区和宫室建筑区。在中晚期,宫城向西、向南扩建,最终形成东西最长232米、南北最宽为221米、总面积近5万平方米的规模。其南部的宫室建筑区分布有东西两组共十余座大型建筑基址,占据整个宫城的三分之二左右<sup>⑪</sup>(图一四)。

#### (1) 建筑单元

偃师商城的宫室建筑区包括若干建筑单元,每个建筑单元的形制有别,大体可分为三种。



图一四 偃师商城宫城

第一种为主体建筑与廊庑直接相连的方式,布局更为规整,建筑的形制比较统一。包括3号基址<sup>⑧</sup>和5号基址<sup>⑨</sup>,应是二里头第三类建筑单元的延续。3号基址东西长104米,南北宽度为72~80.5米,总面积近8000平方米。5号基址东西长102米,南北宽70~82米,总面积近7500平方米。这两座建筑单元的主体建筑体量相近,其中3号主体建筑长51.5米,宽13.1米;5号主体建筑长53米,宽13.8~14.7米。均比二里头遗址1号、2号、4号基址的主殿长10余米,宽度则与二里头4号基址和古城寨F1相似。3号基址与7号基址相比,规模扩大,在扩建时将南门塾南移,单门道改为“一门三道”式,形制与二里头1号基址的南门塾相近;改建时,南门塾的门道改建为“一主两辅”的形制,体量减半。5号基址门塾与3号晚段相似,略有区别。3号和5号基址的长宽比、总面积、主体建筑的规模及门道的设置方式均有相似之处,3号的改建与5号的兴建基本同步,应该是基于前者的规制营建了后者。改建后,宫城区南部的格局也因此发生改变,形成了东西并列、规模与形制相近的两个建筑单元。

位于西侧建筑群中部的2(9)号基址,主体建筑位于北侧居中位置,东西两侧建有附属建筑,庭院的规模不及3号、5号基址,也略小于7号基址。位于东侧建筑群中部的4号基址,平面为纵长方形,东西长76米,南北宽约49米,其规模仅为3号和5号的一半。主体建筑台基东西长36.5米,南北宽11.8米,也小于3号、5号的主体建筑,出入该建筑单元南侧的主要通道中部有宽2.1~2.4米的单门道。

与龙山晚期和二里头时期相较,二里岗时期以偃师商城3号、5号为代表的大型封闭式建筑单元,其主体建筑的进深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只是通过增加长度来扩大建筑体量,使其显得更壮观和恢宏。通过主体建筑南北踏步的数量大体可以推测建筑的开间数量,3号基址主体建筑南侧发现有7组合阶,4号基址<sup>⑩</sup>主体建筑南侧发现有4组合阶,据此分析,3号基址主体面阔不少于7间,4号基址主体面阔不少于4间。与3号、5号相较,4号

基址所显示的规模小、单门道等特征,意味着建筑等级更低。4号基址在偃师商城宫城布局的两次改变中,位置和形制均未见变化,除了晚期在后院有小规模建设外,该建筑单元与偃师商城宫城共始终。

第二种主体建筑为单体连间排房建筑,两侧通过墙垣,南北依赖其他建筑或设施,实现单元封闭。其整体布局与二里头遗址第一类建筑单元内呈多排分布的主体建筑近似。偃师商城早期营建的10号基址、废弃后中期新建的8号基址<sup>⑪</sup>均为此种形制。这两座建筑的主体为长条形的夯土台基,其中8号基址东西长71米,南北宽7.7米,面积为623.7平方米。据残存的木骨墙槽可知,其可能为进深约4.6米的8连间的排房,其前方存在庭院。10号基址保存不佳,开间情况不明,形制与8号类似。

第三种为主体建筑不明晰的平面呈“回”字形的近方形建筑单元。如1号基址和6号基址内院<sup>⑫</sup>,其规模明显小于第一种。其中1号基址南北长27.9米,东西宽约38.5米,面积约1074平方米。由四面基址合围而成,中间为庭院,南北长14.5米,东西宽27米。西部基址中间开辟有2.3~2.5米宽的门道。类似的小型封闭式建筑单元也见于二里头遗址,始建于四期晚段的6号基址,平面大致呈横长方形,面积约2500平方米,大于偃师商城1号基址。偃师商城中期兴建的6号基址形制较为特殊,总体呈横“日”字形,包括内、外两重院落。其内院与1号类似,东西长38米,南北长42米,由四面基址合围而成,东部基址中间设有宽约2米的通道,实现与外院的连通。6号基址的外院由早期宫城南墙东段、东墙南段、内院东侧基址和北侧围墙围合,院内分布有大型坑状遗迹、灰坑、水井和大量祭祀遗存。北侧围墙上应有门道,实现6号基址的内外沟通。

## (2) 建筑群组

宫室建筑区是偃师商城宫城南部的重要功能区,空间占据了宫城的大半。发掘结果表明,南部的建筑群组在空间上呈现出东西两组分布的特征。

西部建筑群组包含三个建筑单元及若干附

属建筑。最南部为早期的7号和中晚期规模更大、庭院更宽阔的3号基址。中部为早期的9号和中晚期的2号基址，东西两侧还配建有相应的场所和设施为使用者提供餐饮、储藏等服务。北部为早期的10号和中晚期的8号基址。研究认为这三个建筑单元分别为不同阶段的“外朝”“内朝”“寝殿”<sup>②</sup>。南部建筑单元可以通过南侧门塾实现内外沟通，南部和中部建筑单元通过7号主体建筑东侧的南北向门道实现沟通，中部和北部建筑单元通过中部主体建筑南北两侧的踏步实现纵向沟通。西组各建筑单元通过东西两侧的附属建筑或围墙实现封闭，兼有共同南北轴线的三进院落式布局。改扩建后的西部建筑群既可以通过不同阶段宫城西墙上的门道实现内外沟通，也可以通过中部建筑单元东南角的東西向通道实现内外连通。

东部建筑群的空间格局经历过较大变化。早期仅有4号基址一处建筑单元，中期时，在其南侧兴建了6号基址，两者的南北轴线大体重合。研究认为两者分别属于宫城中的“宗庙”和为祭祀提供服务的“神厨”<sup>③</sup>。6号基址废弃后，兴建了与3号基址形制和规模基本相同的5号基址，两者已经不具有共同轴线。5号基址的功能尚不够明朗，可能在宫殿区格局改变后承担了与3号基址类似的功能，但其地位应略低于3号基址。

西部建筑群不同建筑单元分别承担了上层贵族操持仪式性活动，处理日常政务和寝居的功能，东部建筑群不同建筑单元分别承担了举行祭祀活动和处理、埋藏牺牲的功能。两者在建筑单元数量、总的建筑体量、建筑群组的复杂程度和配套设施的完备程度上显示出主次有别、功能有异的特征，可能是宫庙分离的体现。

### (3) 宫城

偃师商城早期宫城平面为正方形，晚期改建后，西侧北段稍向外扩出，整体上仍近似正方形。这一建筑特征与二里头宫城平面呈纵长方形的特征稍有差异，显示出其对二里头遗址宫城方正布局的模仿与调适。其最大时的面积也仅相当于二

里头宫城的一半，同一区位建筑单元的建筑体量，规划空间的富余程度都显示出其宫城级别不应是二里岗文化区最高。

宫室建筑区东西两组建筑群的规划特征，显示出对二里头宫室建筑主次有别、宫庙分离建筑理念和规划特征的承继与创新。与二里头稍有不同的是，其更强调配套设施的建设，设置了专门的建筑单元来满足相应需求。有研究认为，1号院内发现的多座大型灶坑和相关的储存场与其具体功能有直接关联，是为西组建筑群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6号外院发现有异常密集、数量较多的祭祀遗存，当为祭祀前后处理和埋葬牺牲的处所<sup>④</sup>。此外，与二里头宫城布局特征有差异的地方还体现在偃师商城西组建筑群的功能更为清晰和齐备；建筑单元纵向排列的方式与二里头宫城东部建筑群的排列方式有异曲同工之妙，既能实现各建筑单元的封闭，保障其功能设定，又能前后沟通、内外联系，改善了二里头相邻建筑单元不能直接通达的不足，兼具多进院落的特征，满足了“前朝后寝”的现实需求。

以宫室建筑区为重心，宫城北部还规划建设了景观效果突出的池苑和埋藏牺牲的祭祀区，作为起居、处理政务和举办礼仪活动等场所的补充，功能区划更为清晰明确。在此后的两次改扩建中，东西两组、南北三区的格局未发生质的变化，体现出以偃师商城为代表的都邑遗址对二里头宫室建筑群规划理念的认同和接纳，也显示出其根据实际需要所做出的调整。

宫城布局的较大改变发生在晚期，宫室建筑区南部规模庞大且形制接近的3号、5号基址次第出现并呈东西并立的态势；西组建筑群中配套建筑1号基址延续了下来；东组建筑群中的6号基址废弃后，原址上修建了5号基址；作为“宗庙”的4号基址仍然沿用。相较西组建筑群而言，东组发生了更多变化。这种变化是偃师商城晚期发生了建筑理念和观念的调整？还是当时的政治形势发生了变化？抑或是城市的性质发生了改变？还有待于下一阶段的研究来予以解析。



宫城的营建、改建乃至最后的废弃,与二里岗文化在伊洛地区的介入并占据主导地位 and 最后的撤离环环相扣;也与依托小城局部扩建成大城,1号府库兴建和改扩建,2号府库和仓储区的兴建与改建等举措基本同步;更与聚落考古相关研究阐释的偃师商城的地位变化相吻合,表明偃师商城宫城在不同时段有着不同的地位和作用<sup>②</sup>。

## 2.其他城址

二里岗文化区域中心或城址发现较多,包括夏县东下冯商城、垣曲商城、黄陂盘龙城、焦作府城以及新郑望京楼商城等。其中望京楼、垣曲商城<sup>③</sup>、盘龙城<sup>④</sup>和焦作府城<sup>⑤</sup>发现有大型建筑基址,为我们了解区域中心宫室建筑的风貌及其与核心聚落的异同提供了参照。

望京楼二里岗文化城址是二里头城址废弃以后,在原城址内侧构筑而成的,面积约37万平方米,郭区的面积约168万平方米。根据城门数量和城内道路勘探情况可知,望京楼城址大致呈“九宫格”布局,不同网格内可能规划有宫殿区、居住区、作坊区等功能区,其中部具有约4万平方米的规划空间。中南部发现一座大型可能呈“回”字形封闭式院落(F10),北部和东部残损。东西残长32.5米,南北残宽29米,残存面积942.5平方米。该建筑西侧见有南北向墙槽和柱洞,东侧残存有等距的柱洞。南侧与西侧宽度近似,但残损较甚,未见墙槽和柱洞。北侧可能为主体建筑所在,但是被战国时期遗存严重破坏,仅残存南缘。中间为庭院部分。因未完全揭露,其“宫城”的整体布局及各建筑单元的形制尚不清晰<sup>⑥</sup>。F10的特征可能与偃师商城宫城第一类建筑单元近似。总体而言,该城址的规模、建筑单元的面积、已经探明的建筑基址的形制等特征所揭示的建筑和城址的等级低于偃师商城。

垣曲商城平面略呈梯形,南宽北窄,总面积约13万平方米。发现有城墙、城门、护城壕、道路以及宫室建筑等遗存。建筑区位于城内中部偏东,占据着最佳位置,平面呈纵长方形,南北长约

88米,东西宽约50米。始建于二里岗下层,毁弃于二里岗上层。该建筑区域见有多座大型夯土基址,主体建筑基址均呈长方形,正方向,坐北朝南,呈南北纵向排列,且共用同一轴线,两者间距11.5米。其中北部的3号基址规模较大,东西长40米,南北宽11.5米,与东西两侧围墙间距1.5米;南部的2号基址东西长33.3米,南北宽11.7米,与东西两侧围墙间距6米。围墙以内的区域全部用白色料礓铺垫地面,平整坚硬,应是庭院内的活动面。周围的围墙南北约100米、东西约60米、宽2~2.5米。墙基两侧以草拌泥和红烧土块为原料加以铺垫,宽1~1.75米,是保护墙基而铺设的护墙坡。围墙的西北角有向内凸出的平台,被烧成青灰色硬面,疑为角门。围墙外东西两侧各发现一条排水沟,走向与围墙平行,距离围墙4~5米。相关发掘信息表明,前述建筑可能为具有主次的两座主体建筑,前后三院,四周绕以廊庑的呈轴线对称的封闭式建筑单元,其形制与规模较偃师商城等而下之。

盘龙城遗址的田野发掘工作已持续60年,遗址的范围约3.95平方千米,包括以宫城区及周围岗地组成的核心区,以及大邓湾、小王家嘴、童家嘴等岗地构成的外围地带。城址坐落在整个遗址的东南部。平面近方形,南北长约289米,东西宽约284米,总面积超过8万平方米<sup>⑦</sup>。发现有城垣、城门、城壕等遗迹,城垣和城内地势呈现向南逐渐走低的特征。在城内东北部地势较高位置发现了较大型宫室建筑,西南部为低洼地,可能为一处池塘。建筑所在的台基南北长100米,东西宽60米,厚约1米。其上发现有大型建筑单元,整体呈前堂后室式布局。目前已揭露了F1、F2,局部揭露了F3。主体建筑F1居中,东西长39.8米,南北宽12.3米。上有以木骨泥墙分隔的4连间排房,外围还设有回廊。其南部的F2规模略小,且未见木骨泥墙的隔间,东西长29.95米,南北宽12.7米。1号、2号建筑与城址方向一致,均为东北方位。有研究认为两者可能作为“朝堂”和“寝殿”来使用,北侧的F3则可能为附属建筑廊庑<sup>⑧</sup>。该建筑区可能为具有主次差别的两座主体建筑,前后三

院,四周绕以廊庑的呈轴线对称的封闭式建筑单元,其形制、规模与垣曲商城接近。

焦作府城商城平面近正方形,面积约8.5万平方米,城内北部偏东位置发现夯土基址4处。1号基址,包括前后院和中部的主体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主体建筑宽14.8米,东西长度不详,勘探结果表明,其长度不超过55米。西南部发现柱洞和疑似的柱础石。从发掘情况看,其所谓的“前殿”或“南殿”宽约7.5米,与所谓的“西配殿”连为一体,所谓的“北殿”或“后殿”与西回廊连为一体,宽度更窄,局部见有成组柱洞,可能为偏门。1号基址应为中间有主体建筑、四周有廊庑、呈轴线对称的封闭式两进院落建筑单元,与二里岗时期的其他大型宫室建筑相比,规模最小。

### (三)小结

二里头至二里岗时期的都邑遗址与地方性中心城邑的宫室建筑,可根据其规模、布局与内涵的差异,划分为三个类别。

第一类以二里头宫城为代表。晚期宫城面积达10.8万平方米,东墙至少具有3处通道与宫城以外连通,东西两路建筑群大体对应了宫城南墙上的门道,因此,宫城内可能形成了区划复杂的网格状布局,每一个网格至少能够容纳一个建筑单元,这一布局方式与二里头遗址的空间格局十分相似。二里头宫殿区从出现到围合成为宫城,建筑单元和建筑格局的变化,都是早期国家建筑实践和实验的过程,也是宫室建筑群建筑理念和建筑思想完备的过程。

第二类是以偃师商城宫城为代表,其与第一类的差别主要体现在宫城的规模与内部的区划。面积从早期的3.6万平方米到晚期的4.9万平方米,也不及二里头宫城的一半。不同阶段的西墙具有2处孔道,东墙上可能也有2处门道,南墙上有3处门道或门塾。门道、门塾的位置及相应的交通线路将宫城内区划为不同的建筑空间,以安置相应的建筑单元。这一格局是在宫城建立时就确立的,即以南侧中门为轴线形成的东西两组、以东西两墙的门道形成的南北三区的格局。中晚期的改扩

建,相应地改变了原建筑空间和建筑单元的格局,但是并未颠覆三区两组的整体布局。与二里头相比,宫城内有限的空间安排得更为紧凑,功能区划更为清晰,各功能区更便利出入。二里头和二里岗时期的望京楼城内的宫室建筑区因发掘有限,整体上尚不清晰,目前仅勘探出一座大型建筑(建筑群),其规模较大,面积超过8000平方米,略小于偃师商城3号和5号基址。整体而言,该城址可能具有与偃师商城宫城近似的布局和稍小的规模。

第三类以垣曲商城和盘龙城等为代表。两个城址中部都发现一座封闭式建筑单元,面积约6000平方米,具有前后两座主体建筑及以此隔开的三进院落,周围绕以围垣或廊庑,显示出其对偃师商城宫城西路建筑群局部的复制。相较而言,他们都缺乏偃师商城3(7)号的建筑空间,也不具备东西两路建筑群并列的特征,其规模更小,形制更为简单。此外,这两处城址也未见相对独立的大型祭祀区,没有与自然水系连接的给排水系统和池苑景观设施,其地位较前两类遗址更等而下之。

第四类以焦作府城为代表。其宫室建筑区面积仅有3500平方米,形制更为简单,四面具备廊庑的院落内仅有1座主体建筑,大体形成了具有轴线的两进院落式布局。

综上,在早期国家阶段,经由二里头时期的广泛实验和实践,到二里岗时期已经初步形成了具有明显等级差异的宫室建筑规制。即从普通村落所见的半地穴式房址、中小型地面建筑,到小型城邑所见的具有墙垣或廊庑封闭、单一主体建筑居中的呈轴线对称的两进院落,再到中型城邑具有墙垣或廊庑封闭、前后两座主体建筑俱全的呈轴线对称的三进院落,最后到大型城邑(或者都邑)形成多个建筑群组和宫室建筑区,具备共同轴线的多组建筑群分布的宫城形态。上述建筑级差表明了二里岗时期宫室建筑理念的初步形成,4或5级二里岗社会聚落体系与社会秩序的初步确立。

## 六、结语：建筑空间的打造与统一社会政治秩序的确立

以上，我们对不同时期较大型聚落中建筑的发展轨迹进行了详细探讨，对不同层级中心聚落内大型建筑的布局、形制、工艺、装饰、功能进行了初步归纳。从其发展历程中，我们了解到，“宫室”建筑在社会不同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内涵和指向。在农业社会早期，“宫室”建筑是其本初意义上的，不同于自然洞穴的人工建筑或构筑物，避免人类遭受风吹雨淋。持续的定居生活促进了一套新的社会价值观的形成，至迟从仰韶中期开始，人们在营建、维护建筑方面投入了大量精力，在聚落中以规模较大的单体建筑为中心，来实现日常社交与公共职能。随着社会复杂化程度的加剧，大型单体建筑的结构复杂起来，以满足不同的功能需求。在复杂社会发展到相当程度时，单体建筑难以满足相应的需求，开始成片出现，并从杂处状态中独立出去，进而封闭起来，实现了专属化，这一阶段的大型建筑与建筑区是广义上的宫室建筑。进入国家阶段，大型建筑所在区域成为王室生活和休憩、布政与理政、祭祀祖先和神祇、举办特定仪式活动的专属场所，随着一个崭新的精神秩序的建立，真正意义上的宫室建筑方才出现。

如果将偃师商城宫城视作宫室建筑初步完备的状态，我们会发现宫室建筑具备以下要素和特征：首先，宫室建筑的基础为建筑单元，承担较为具体的功能。建筑单元基本都具备中轴对称的特征，包含主体建筑和附属建筑，且呈封闭状态，同时可以通过门道实现内外联系；主体及附属建筑多构筑在夯土台基上，具有相应的柱网结构、屋顶，使用相应的建筑构件和建材，进行一定的装饰；主体建筑和附属建筑在规模、体量、形制和装饰的精美程度上都显示出主次之别。其次，由建筑单元组成的建筑群组具有共同轴线，整体封闭又能实现内外连通，满足不同情景、不同时间的差异化需求。同一建筑轴线上的不同建筑单元，

有位置、功能、形制、结构、规模的差异，显示出区划和主次有异。再次，拥有各自轴线的建筑群组东、西并列，构成宫室建筑区。西组建筑群的规模、建筑单元的数量都显示出其在宫室建筑区内更为重要，承担生活起居、处理政务的职能；东侧与西侧有较大的差别，可能承担祭祀祖先或神祇的功能。最后，宫室建筑区内除了功能较为明确的建筑群组和建筑单元外，还会配建服务类的建筑单元或构筑相应区域来满足祭祀、休憩、餐饮等需求。各建筑单元之间既有体现相同建筑理念而显示统一性的一面，也有因功能设定不同而呈现多样化的一面。

如果将宫室建筑的要素和特征置于新石器晚期至二里岗时期的社会发展过程中，我们还可以发现，其在新石器晚期逐步孕育并日渐清晰。比如宫室建筑的基本组成——建筑单元，源自新石器中期聚落中心的大型半地穴式单体建筑。这些建筑不论是矩形还是五边形，都已经显示出中轴对称的特征。单体建筑在形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的情况下，仅能通过规模的增大、工艺的考究及相应的装饰来强化其与普通房屋的不同，以满足聚落内部公共建筑的地位和功能设定。大型单体建筑发展至仰韶晚期，开始走向复合式，以满足不同需求。一种途径为扩大建筑的规模，增设建筑内部的隔间，或者在其周缘搭建附属建筑；另一途径为围绕主体建筑，营建不同的附属建筑。这两种途径发展的结果是，独立的大型建筑区域在聚落高处、人工加固的台地或者人工构筑的台基上出现；抑或在聚落内部居中位置扩大，进而形成软硬隔离，即通过自然沟壑或者人工壕沟、墙垣将其与普通居址区隔离开来。与此同时，建筑区基本呈现出以主要建筑单元为中心或轴线的分布特征，建筑单元实现封闭，小规模的建筑群开始出现。龙山时期这种趋势在不断加强，上层专属的建筑区在区域中心出现，结构复杂的建筑单元汇集于建筑区，周边开始出现封闭设施，特定建筑区和建筑群初步形成。二里头至二里岗时期，核心聚落居中位置具有隔离设施的宫殿

区和宫城出现,具有共同轴线的建筑单元成组出现,区划更为清晰和复杂,配套设施增多,功能更加明确,专属色彩明显。

纵观不同时期的大型建筑,我们可以发现人类社会发展中国室建筑理念出现和确立的过程。在人类社会初期,聚落会营建在临近河岸处,大型公共建筑则置于聚落中间,便于聚落内人群便捷聚集。人类对自然河流的掌控和改造能力增强后,他们可以选择在距离河流一定距离且地势较高的地方规划聚落空间。大型建筑的选址延续了之前的经验,在居中或居高处营建。夏商时期宫室建筑和都邑选址“择中”的理念是对以往习俗和经验的固定与延展。此外,人类自从能够营建居所开始,就能够借助地势建造几何形状的半地穴式房屋,除了在特定需求下仍然使用圆形和多边形的建筑外,矩形的半地穴式、地面式和台基式建筑最终成为主流建筑形式。具有扩大规模的需求时,矩形建筑因其便于组合而成为建筑单元内主体和附属建筑的通用样式,方正建筑单元形制和组合的需求客观上促成了宫室建筑区与宫城的规整。人类社会复杂化的表现之一为社会内部的分化,也即人群的分化,不同的群体在社会中扮演了不同的角色。逐步分化中的上层社会客观上需要从制度层面确立并固定这种社会差异,其生前的日常起居和衣食住行,身后的丧葬器用都会以物质的形式来外化体现,宫室建筑即为其一。营建规制既可以传承以往建筑理念,以实现价值的认同、达到凝聚内部的目的,又可以通过空间的设定和打造来实现差异化和制度化的需求,实现统治的目标。

从大型单体建筑的出现到宫城的完备,从杂处且呈开放状态的单体建筑到封闭式的大型宫室建筑区这一发展历程,显现了仰韶晚期至二里岗时期,宫室建筑要素特征和建筑理念数千年的发展过程。期间,容易看到的是不同文化的变迁、发展、更替,难以观察的是人群和族群之间的交流、融合。血缘纽带不断被撕裂,地理界限不断被突破,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和重组,简单社会经过漫长

进化而蜕变为早期国家。宫室建筑则从普通建筑中走出,从简单走向复杂,从单体走向复合,从杂处走向独立,从开放走向封闭,从无差别走向主次分明,从单一功用走向多功能,从共用走向专属,从多样化走向标准化和制式化,这一演进历程正是社会复杂化的需求和体现。

新石器时代以来形成的建筑选址、区划、规划理念在偃师商城宫城表现得淋漓尽致,宫室建筑择中建设、功能细化、主次分明等营造特征;池苑区水景突出的园林理念;东组建筑群与祭祀遗存区所表现的祖先与神祇崇拜;祭祀系统及其背后的“敬天法祖”观念,均成为早商时期建筑思想的核心内容。建筑特征与组合方式在区域中心内既有差异又有规制的体现,建筑理念在二里岗文化区域内的移植和复制,文化面貌的一致性,文字记录系统的出现等,都昭示着二里岗社会统一政治秩序的逐步确立,早期国家已经形成。从二里岗文化开始,宫室建筑空间营造的理念及体现的思想观念成为以中原为核心的华夏文化圈的精神内核,对商周时期的宫室建筑产生了直接和重要的影响,对古代中国乃至东亚地区的宫室建筑也影响深远。

#### 注 释:

① 托尼·威尔金森根据两河北部社会的崩塌,分析其原因为农业集约化模式的出现。Wilkinson, T. J. *The Structure and Dynamics of Dry-Farming States in Upper Mesopotamia*,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35, No.5, 1994; Wilkinson, T. J. *Environmental Fluctuation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Collapse: A View from Bronze Age Upper Mesopotamia*, in H. Dalfes, G. Kukla and H. Weiss, eds., *Third Millennium BC Climate Change and Old-World Collapse*, Springer-Verlag, 1997, pp.67-106.

② 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宜阳苏羊遗址下村区发掘简报》,《中原文物》2021年第5期。

③ 相关研究认为,公元前2600年前后的龙山早晚期之间存在着200年左右的文化“间歇期”,是否发生了人口极端稀少的情况,尚待探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澳美伊洛河流域联合考古队:《洛阳盆地中东部先秦时期遗址:1997—2007年区域系统调查报告》,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1219页。

④ 严志斌：《二里岗文化创制中国文字》，《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年4月21日。

⑤ 贺俊：《论二里头文化的宏观聚落形态》，《考古学报》2022年第4期。

⑥ 陈国梁：《合与分：聚落考古视角下二里头都邑的兴衰解析》，《中原文物》2019年第4期。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二里头：1999—2006》，文物出版社，2014年。以下所引二里头相关资料，除特殊说明外，不再另注。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偃师二里头：1959年—1978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二里头：1999—2006》，文物出版社，2014年。

⑨ 桑栎：《文化因素分析方法的省思——以二里头文化的研究为例》，《南方文物》2017年第1期。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市二里头遗址宫城区5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20年第1期。

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偃师二里头：1959年—1978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第393~394页。

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市二里头遗址宫城区1号巨型坑的勘探与发掘》，《考古》2015年第12期。

⑬ 桑栎：《文化冲突论视角下二里头文化城址变迁》，《江汉考古》2017年第5期。

⑭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大师姑（2002—2003）》，科学出版社，2004年。

⑮ 顾万发主编、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编著：《新郑望京楼：2010—2012年田野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16年。

⑯ 顾万发主编、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编著：《新郑望京楼：2010—2012年田野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88页。

⑰ 刘亦方、张东：《关于郑州商城内城布局的反思》，《中原文物》2021年第1期。

⑱ 王学荣、谷飞：《偃师商城宫城布局与变迁研究》，《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6期；谷飞：《偃师商城宫城建筑过程解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编：《三代考古》（七），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387~396页；陈国梁：《都与邑：多重视角下偃师商城遗址的探究》，《南方文物》2021年第6期。

⑲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第三号宫殿建筑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15年第12期。

⑳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第五号宫殿建筑基址》，《考古》2017年第10期。

㉑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4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第4期。

㉒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第八号宫殿建筑基址的发掘》，《考古》2006年第6期。

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2011年至2016年偃师商城宫城遗址复查工作的主要收获》，《中原文物》2018年第3期。

㉔ 杜金鹏、王学荣：《偃师商城近年考古工作要览——纪念偃师商城发现20周年》，《考古》2004年第12期。

㉕ 杜金鹏、王学荣：《偃师商城近年考古工作要览——纪念偃师商城发现20周年》，《考古》2004年第12期。

㉖ 陈国梁：《从先秦时期的食官体系看偃师商城宫城1号和6号建筑基址的性质》，《中原文物》2022年第4期。

㉗ 谷飞、陈国梁：《社会考古视角下的偃师商城——以聚落形态和墓葬分析为中心》，《中原文物》2019年第5期。

㉘ 中国国家博物馆田野考古研究中心、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垣曲县博物馆编著：《垣曲商城（二）：1988—2003年度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14年。

㉙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上）》，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42~62页，图二三。

㉚ 袁广阔、秦小丽：《河南焦作府城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0年第4期。

㉛ 顾万发主编、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编著：《新郑望京楼：2010—2012年田野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421~427页。

㉜ 邹秋实、张昌平：《武汉市盘龙城遗址各地点历年考古工作综述》，《江汉考古》2020年第6期。

㉝ 杨鸿勋：《从盘龙城商代宫殿遗址谈中国宫廷建筑发展的几个问题》，《文物》1976年第2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附录一一。

（责任编辑：谢 绮）